

乌鲁木齐市 · 天山区 2025 年小型水库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发包人的义务	10
3. 监理人	11
4. 承包人	1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7. 交通运输	21
8. 测量放线	2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3
10. 进度计划	2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9
12. 暂停施工	31
13. 工程质量	33
14. 试验和检验	36
15. 变更	37
16. 价格调整	41
17. 计量与支付	42
18. 竣工验收（验收）	4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1
20. 保险	53
21. 不可抗力	55
22. 违约	57



23. 索赔	60
24. 争议的解决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1. 一般约定	64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4
3. 监理人	65
4. 承包人	6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7. 交通运输	68
8. 测量放线	6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8
12. 暂停施工	69
13. 工程质量	69
14. 试验和检验	70
15. 变更	70
16. 价格调整	70
17. 计量与支付	71
18. 竣工验收	7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4
20. 保险	74
24. 争议的解决	75
第四节 合同附件	76
1. 工程量清单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根据天山区建设局 2025 年第八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委托 新疆金鑫鑫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承建 乌鲁木齐市天
山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零柒元肆角玖分 (金额
¥: 75407.49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欢。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天。

自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新疆金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住 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阳光城文澜公馆东侧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本都会小区 8#综合楼办公 808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段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0991-5912345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505016160390000012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_____。

1.1.2.3 承包人：新疆金婆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2).(3).(4).(5).(6).(7).(8)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业主提供的范围为准，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无。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和施工用地；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的书面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有关水文地质勘探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手续、临时停电，用电，道路交通中断的申请批准手续）等。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按第 17.3 款约定，批准工程进度款付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合理使用土地。



(2)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3) 接受发包人的必要监督，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4)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5) 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提供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无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临时用电、模板等，其中无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无 mm 的雨日超过 无 天；

(2) 风速大于 无 m/s 的 无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无 °C 的高温大于 无 天；

(4) 日气温低过 无 °C 的严寒大于 无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无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 包 人 承 担 暂 停 施 工 责 任 的 其 他 情 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 包 人 承 担 暂 停 施 工 责 任 的 其 他 情 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通用条款；优良标准为：



无。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无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无。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市造价管理协会、站。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执行通用条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无 %，分 无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无。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无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无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有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付款 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执行通用条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无 %是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与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无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7.7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四份。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无 ，政府验收包括： 无 。

验收条件为： 执行通用条款 ，验收程序为： 按质检方案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无 、 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无 、 无 、 无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无 、 无 、 无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 无 、 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执行通用条款 ；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



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日起壹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无；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无。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执行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工程款支付

25.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 3%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illegible]

表4.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70474.29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6918.69
2	闸门维修养护	2600.00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3500.00
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37455.60
5	物料动力消耗	
二	措施项目	4933.2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4933.20
2	临时工程	
3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4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5	施工消防设施费	
6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8	计列安全等三项费用	
三	其他项目	
四	零星工作	
	合计	75407.49

